

股票简称：美都能源

股票代码：600175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299 号 2601 室、2602 室）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美都能源”）于2018年5月3日对外公布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方式.....	14
第五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8
第九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9
第十节 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7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名称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22408。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2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醒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2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7月2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7日。

十一、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美都能源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十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实业”），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16 号文批准，由海南宝华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原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共同发起，在对原海南宝华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4 月 29 日，宝华实业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1995 年 8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5]63 号文批准，宝华实业向法人股东定向增资扩股 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人民币。1998 年 3 月，经宝华实业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8]40 号文批复同意，宝华实业按 2:1 的比例进行缩股并在海南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总股本为 4,000 万股。

1999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30 号文批准，宝华实业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4 万股并于 1999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5,334 万股。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576,488,773 元，总股本 3,576,488,773 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传统能源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碳酸锂、正极材料、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同时培育石墨烯新兴材料的产业应用；金融和准金融；商业贸易；房地产；服务业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第四季度对公司的行业划分，公司属于综合类上市公司。公司各业务板块介绍如下：

1. 石油开采业务

公司传统能源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 MDAE 负责经营。公司通过原有 MDAE 专业技术人才与公司聘请的国内石油行业专家共同组成了 MDAE 目前的核心技术团队，管理运营和营销模式成

熟稳定。目前 MDAE 拥有美国 Woodbine 油田区块、Devon 油田区块、Manti 油田区块以及位于德克萨斯州的 Madison 郡鹰滩(EagleFord)地区的 SilverOak 和 Devon(2016)油田区块等共计五个油田区块，总面积约 303 平方公里，净面积约 259 平方公里，目前总井数为 301 口。德克萨斯州是美国石油工业极为发达的州之一，MDAE 所属油气田所在区域更是著名的致密油产区，因此，各油服公司施工队伍众多，市场化程度极高。同时，公司为避免生产计划受油服公司施工供给影响，会提前安排打井计划并与油服公司签订施工合同。MDAE 与专业的油气销售公司签订了长期合同，销售稳定。每口油井在地面配有储罐，储罐储油时间不超过 7 天，原油于井口装车完成销售；油田生产的伴生气无需处理，直接以湿气的方式通过自有管网输送销售给天然气处理公司。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有 Enterprise Crude Oil LLC.、Shell Trading(US) Company、Sun Oil Company 等。对于油价波动风险的防控，公司采取套期保值和适当控制开井节奏、延长压裂时间的方式抵御油价波动的风险。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稳步回升，公司拟在 2018 年新开油井 18 口，计划总投资 0.95 亿美元，具体开采计划则需酌情根据油价变动实时调整。

2. 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已经初具规模，目前主要业务为：

（1）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及金属锂等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三元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已收购的瑞福锂业主要业务为碳酸锂、氢氧化锂及金属锂等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瑞福锂业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碳酸锂的研发工作及生产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瑞福锂业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在生产过程中可同时将酸熟料与钙粉加入调浆，从而保证锂在 PH 值始终接近中性的温和条件下浸出，解决了酸性物质对设备的腐蚀性问题，利于锂的溶解和提高锂的浓度，在降低锂渣中的残锂的同时还

减少了能源的消耗和废渣的排放。采用瑞福锂业的工艺技术路线，在提锂过程中的矿石转化率可以达到 98%，酸化率可以达到 98%以上，锂的浸出率可以达到 99%，锂的最终提取率可以达到 87%，废渣中的残锂在 0.5%以下。其各项工艺指标在矿石提锂行业中均处于领先水平。目前，瑞福锂业拥有 2.5 万吨/年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 3,000 吨/年的高纯碳酸锂生产线，同时 1 万吨/年的电池级氢氧化锂正在实施中，预计到 2018 年下半年瑞福锂业将具备 3.8 万吨/年锂盐生产能力，力争跻身锂盐市场竞争力企业前列。

其中，锂电池三元前驱体（镍钴锰前驱体、镍钴铝前驱体、镍钴前驱体）、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由美都海创运营。美都海创拥有“废物回收-钴矿-钴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完整的产业链，集原材料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电动汽车、电动工具、高端数码类产品、储能等领域。其核心团队专业从事锂电池行业十余年，精通锂电池正极材料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品质管控、市场营销等一体化管理，具备丰富的国内外营销渠道及国内外领先的研发技术，先后开发出一系列优质产品。目前拥有前驱体产能 12,000 吨、正极材料产能 6,000 吨。另有 20,000 吨的三元前驱体项目、20,000 吨的三元正极材料正在建设当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美都海创新建年产 50,000 吨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三元前驱体年产能 54,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年产 50,000 吨，联产 80,000 吨无水硫酸。

（2）锂电池生产业务

锂电池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动力锂电池，产品涵盖三元动力电池、磷酸铁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及电动自行车电池组件等，由下属参股公司德朗能负责运营。德朗能的技术实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其 2017 年新建产线投产的 2600mah 和 3200mah 的 18650 型号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高，能在相同体积的电池组模块中提供新能源汽车更多的动力，从而提升续航能力。截止 2017 年底，德朗能拥有张家港、上海、宁波三个生产基地，合计产能为 2.5Gwh。

（3）新能源汽车网约车运营业务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服务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充换电服务及网约车运营

业务，目前由参股公司杭州耀顶运营。通过建设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打造新能源汽车换电网，为纯电动汽车提供非常近似燃油车能量补充方式的换电服务，同时利用自身换电网站基础开展新能源网约车运营业务，属于新能源汽车的下游行业。“蓝色大道”计划是杭州耀顶为城市交通新能源化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该方案已经过 1 亿公里实战验证。它聚焦于高频出行场景，以新能源车辆更替排放大户出租车、网约车，并同步建设配套设施，提供科学运营管理模型，最终拉动城市新能源产业全面发展。近年来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该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好。

（4）石墨烯产业

对于石墨烯产业，公司将继续积极利用“美都能源·浙大材料学院新能源材料联合研发中心”这个研发平台，不断加大投入，执行“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的既定战略，抓住石墨烯新行业的市场机遇，结合公司产业链的整合，培育和完善石墨烯应用产业布局。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美都墨烯已经有一种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制备方法获得了专利权，2 项石墨烯相关专利进入了实质审核阶段，另有 3 项石墨烯相关专利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3.金融和准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由美都金控负责运营。目前美都金控已经获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私募投资规模管理人资质，并扩充了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金融团队，开拓新的金融投资领域，不断完善公司金融产业链。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美都金控为公司金融创新业务的主要载体，除继续开展小额贷款、担保和典当等金融服务之外不断开拓新的金融创新模式，加大金融创新业务，为公司新能源主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逐步落实金融创新的转型路线。

4.商业贸易与房地产业务

公司商业贸易板块收入规模较大，其业务主要由美都经贸及境外美都能源（新加坡）公司负责运营。目前贸易产品主要为矿产、油品和钢材等。商业贸易业务虽然是公司收入规模占比较大的业务，但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务基本以采用跟下游

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甚至收到货款以后公司再进行采购的方式。这种即买即卖的贸易方式，虽然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销售风险，但是也使得该板块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盈利能力一般。

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在二三线城市以商品住宅开发为主。由于公司布局油气资产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实行战略转型，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逐渐缩减。近几年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公司房地产板块未来在建项目投资压力较小，未来可售建筑面积不大。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类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原传统能源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碳酸锂、正极材料、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同时培育石墨烯新兴材料的产业应用；金融和准金融；商业贸易；房地产；服务业等。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81,577,931.66 元；利润总额 199,958,580.94 元，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352,197,571.83 元，净资产 11,232,285,690.61 元。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石油业	43,946.31	31,476.24	28.38	1.15	-15.33	+13.95
金融业	12,183.29		100.00	246.61		
商业贸易	329,870.71	327,985.56	0.57	27.99	28.36	-0.29
房地产业	192,298.44	153,531.79	20.16	50.23	28.45	+13.54
酒店服务业	7,341.70	1,325.71	81.94	4.18	3.69	+0.08
新能源	62,303.82	55,573.54	10.80			
商业服务	213.52		100.00			+13.9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国内	316,968.47	252,698.46	20.28	76.70	56.51	+10.29
国外	331,189.32	317,194.38	4.23	27.20	25.85	+1.03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17,352,197,571.83 元，较 2016 年末的 17,068,079,790.38 元增加 1.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651,475,556.41 元，较 2016 年末的 10,910,445,587.62 元减少 2.37%。

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6,481,577,931.66 元，较上年增加 46.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9,142.33 元，较上年减少 61.18%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17,352,197,571.83	17,068,079,790.38	1.66%
负债合计	6,119,911,881.22	5,861,544,352.02	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651,475,556.41	10,910,445,587.62	-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2,285,690.61	11,206,535,438.36	0.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6,481,577,931.66	4,420,933,841.81	46.61%
营业利润	90,248,852.59	163,958,269.59	-44.96%
利润总额	199,958,580.94	169,989,086.17	17.63%
净利润	123,191,431.28	161,610,487.63	-2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9,142.33	149,129,034.70	-61.18%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33,981.82	865,077,995.45	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37,045.21	-655,829,959.8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38,911.99	1,869,945,131.76	-126.1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7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私募债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号：07010120000007200

户名：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正式发行，2017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支付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6.5 元/张（含税）。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15 美都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关于“15 美都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关于“15 美都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 美都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 美都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的申报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5 美都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美都债”的回售数量为 1,006,656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006,656,000 元（不含利息），需发放回售资金 1,006,656,000 元（不含利息）。

2017 年 7 月 27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 美都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193,344 手（面值 193,344,000 元）。

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偿还 15 美都债本息。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 美都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任沈旭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晶晶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沈旭涛先生简历、王晶晶女士简历请见发行人临时公告：2017-087号《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美都能源	新湖中宝	8,000	2017/5/10	2017/5/10	2018/5/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美都能源	新湖中宝	5,000	2017/4/26	2017/4/26	2018/4/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美都能源	新湖中宝	5,000	2017/9/26	2017/9/26	2018/9/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美都能源	新湖中宝	9,910	2016/7/11	2016/7/11	2018/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美都 01”（代码 150172），发行总额为 4400 万元，18 美都 01 债券的票面年利率 7.50%，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将于 2019 年 3 月进行债券本息的兑付。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